#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一家土方转运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
- 2、建设地点:港澳码头筛分厂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单程7.5km)。
- 3、建设规模:本项目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转运 筛下土至交椅湾低洼区域,总方量约5万m³,最终以测量报告为准。

##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部分地区已实行资质改革,若报价人持有新版资质证书,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对应关系证明文件)。
- 3、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土方运输)。
  - 4、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6、报价人须提供①投标截止目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 7、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 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报价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7.2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为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别。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与报价)。
  - 8、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四、项目需求
- 1、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包括但 不限于:
- (1)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转运筛下土至交椅湾低洼区域,总方量约5万m³,最终以在泥尾位置转运前后由第三方测量单位出具测量报告:
- (2) 在泥尾卸土前负责低洼区域的抽水工作(如需要)、负责过程平整及最终整平工作,最终平整要求为中间高四周低的缓坡,便于排水;
  - (3) 复绿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 (4) 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环保及市政管理规范
  - 2、具体项目范围和采购需求见采购公告附件1:项目需求书

3、是否要求现场踏勘: 否; 现场负责人: 孙工(18520285405)。

五、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起进场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

六、支付方式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

结算款: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 七、报价

- 1、项目采购限价: ¥1,465,000.00 (含税 9%)
- (1) 转运至未来学校旁(7.5 公里) 综合单价为: 含税(9%) 29.30 元/立方米:
  - (2) 运输增/减1公里综合单价为: 含税 (9%) 1.74 元/立方米。
  - 2、中标单价计算方式:
    - (1) 中标综合单价=29.30× (1-中标下浮率)
    - (2) 中标运输增/减1公里综合单价=1.74×(1-中标下浮率)

结算规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结算时,运输距离以双方确认的测量数据为准。

-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投标下浮率
- (1)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或负数,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 (2) 综合单价及运输增/减综合单价均按同一中标下浮率统一下浮。
  - 4、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

输费、车辆费、装卸费、保险费、洗车设施费、清洁费(包括出场清洁、途中保洁、终点清洁)、场地平整费等,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 八、定标

-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u>下浮率</u>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投标报价(即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
- 3、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 报价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 报价处理)
  -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履约保函格式(如需);
-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盘)。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 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二、保证金
  -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 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 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玖仟元整(小写:¥29,000.00)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工程担保,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合同暂定总价的 10%</u>。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 1、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0:00时。
- 2、开标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项目部)。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 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 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 人黑名单:
-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 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源或收款方效。

东莞市新<mark>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mark> 2025年<u>6</u>月<u>13</u>日